

**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沈文忠、张建明二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按照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**2、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**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，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,467,01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,102,500,000股的1.13%。鉴于本次回购目的已实现，为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约定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于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,467,010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,237,270,889股的1.01%，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时，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